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被告 周茂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額)價核定共為新臺幣121萬1347元(即土地部分： $930.39\text{m}^2 \times 1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0000000\text{元}$ ，再加占用利益按月852元計算 $\times 65\text{天}/30\text{天} \div 184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07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